**项目需求书**

**注：如项目需求书中存在标“★”条款，则投标文件中须对标“★”条款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可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标准**

污水排放确保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消毒排放标准。

**（二）主要工作内容**

（1）污水处理消毒产品上墙标识；

（2）污水处理消毒设备的维护保养；

（3）污水处理站消毒控制柜的维护保养；

（4）污水处理站消毒药剂投加培训等；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由于设备故障导致运行无法正常运行时的应急预案，及时有效的进行应急处理。

2、配合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紧急应急机制，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3、配合建立完整的进出库记录，档案资料等，长期保存。

4、保证污水站消毒合格，达标排放。粪大肠菌群指标合格

5、协助院方环保检查辅助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四）其他要求**

注：参数中带“▲”号条款作为评审时的重要参数，不作为🟊号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 **消毒粉技术要求** |
| 1.1 | 采用单过硫酸氢钾为主要成分消毒粉，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
| 1.1.1 | ▲本品以单过硫氢钾复合盐为主要成份，辅以柠檬酸、氯化钠为增效剂复配而成的新型活性氧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含量20%-26%，活性氧含量11%±1.1%。有效杀灭大肠杆菌、化脓性球菌和细菌芽孢。 |
| 2.1 | 交货期：接到供货通知后24小时内保质保量完成产品的供货 |
| 2.2 | 质量保证期：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12个月，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

注：提供产品质量达到或高于国家相关质量规范标准。

**（五）配套技术服务**

①投标人需具有多年的医院污水消毒处理经验，针对医院污水处理站四季水质的不同，能够比较科学的掌握和记录消毒粉投加量与活性氧检测数值、粪大肠杆菌数之间的规律，要求能够保对污水消毒引起的问题进行有效、快速的解决。

②▲投标人必须具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若供应商中标，将为医院污水站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支持内容涵盖污水站整体工艺运行指导、水质超标故障分析、污水站运行管理培训等相关内容，且技术团队人员拥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③投标人需提供两名持证人员(废水处理工操作证、有限空间作业证等相关证件)，人员应符合政府环保部门的要求并具有相应资质和上岗资格对医院进行服务。另单独提供一名专门对接医院的人员为医院提供7\*24小时相关的服务。根据医院要求配合医院相关检查辅助工作及提供相关资料。

④水质数据：配套水质检测服务，体现消杀数值。

**（六）总体要求**

1. 🟊经投加所供应的产品处理后的医院污水必须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标准。

2. ▲投标人需具有投加装置自有知识产权专利证书，对采购人现有设备管道阀门及配件和电气控制系统老化、故障等情况进行定期检修保养及零配件更换，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提供由于设备故障导致运行无法正常运行时的应急预案。

3.▲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环保或机械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定期派技术负责人到现场进行设备巡检，技术指导培训。对操作人员进行定期业务培训及考核，使培训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能够独立操作，培训人数按照院方需求而定。以达到技术人员能熟练地对所有相关设备进行管理。

4.具有对维护响应时间、处理办法及解决问题时间的承诺，并保证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能够在2小时之内响应，如远程或电话沟通无法解决时，保证出现故障能够在 24 小时之内恢复正常使用。

5.为院方提供等级评审协助，平时日常检查人员到场协助等技术支持。

6.▲确保污水消毒达标排放，因药粉质量消毒出现问题，处罚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